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埔交簡附民字第6號

附民原告 邱玉葉

附民被告 周敏弘

承家流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宏洺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3年度埔交簡字第81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邁揚

法官 廖允聖

法官 陳韋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可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淑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